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聘任钟永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晓莉、李军、牟家骅、王昉、畅文智、李明轩、吴疆、熊宇静、张晓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涂晓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畅文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受聘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2、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南京电建中储提供担保，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四、《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电建中储房地产根据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向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五、《关于拟新增与电建保理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关联方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